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辦理。
- 二、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期間：自榜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備取期間離職，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期限屆滿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五、工作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24號）。
- 六、待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第1年依學歷核薪。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依各規定雇主負擔比例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比例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 七、工作項目：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行政業務。
- 八、公告日期：自113年1月15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月25日（星期四）止。
- 九、甄選報名方式：紙本報名
 - （一）請自行下載本簡章之報名表、切結書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下班前寄（送）達「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收。
 - （二）連絡電話（人事室）：02-24278274 轉 150、151
- 十、甄選資格條件：
 - （一）凡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國外學歷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 （三）無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6點所列情事者。
 - （四）具公文處理、電腦中文輸入及文書、簡報軟體操作能力。
不符合資格條件（一）至（三）者請切勿應徵，如錄取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立即解約，不得異議。
- 十一、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
 - （一）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切結書。
 - （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 （五）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可免）。
 - （六）其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各式電腦檢定證書---等）。
- 十二、甄選方式：面試及書面審查
- 十三、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如應徵者合於資格條件之人數達6人以上，僅公告擇優5人之名單），本校將於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徵者自行上網查閱並於甄選日（1月31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到本校參加甄選，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一）日期：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應徵者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本校（試場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告）。

十四、本職缺錄取標準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未達錄取標準或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認定應徵者均不合於本職缺資格條件者，得予從缺。

十五、錄取者於本校完成行政程序後，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另電話通知到校報到，未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

附則：

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6點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本部臨時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十年。

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部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相關款次所定限制用人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於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解僱，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且不發給資遣費。

前項解僱臨時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 二、確無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6點限制任用之情事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